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实施首次回购后,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至2023年11月30日和最新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80,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49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8,301,899.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580,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15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20,512.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十条、第八十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153,38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88,347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0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关于提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志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

2.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后实施出售计划时公告后至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不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6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0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关于提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志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

2.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

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

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

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后实施出售计划时公告后至三年

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不转让股份将

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

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

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

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

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相

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0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关于提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志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

2.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

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

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

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后实施出售计划时公告后至三年

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不转让股份将

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

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

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